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盈利，但由于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合理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能力。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配备合理，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程序，勤勉尽责地开展并完成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

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本报告。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具体进展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

组》的有关规定，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具体进展，我们认为：公司在完成重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事项后，通过加强其内部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内控程序，确保高盛生物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高效。高盛生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公司对高盛生物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整合符合预期，能够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晓芳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邓超' (Deng Chao).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3月25日